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22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五洋停车
保荐代表人姓名：谢国敏	联系电话：010-85127940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增英	联系电话：010-8512794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计划下半年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因全资子公司山东天辰智能停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智能”）业绩承诺主体未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公司向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侯秀峰、侯玉鹏支付现金补偿 2,482.75 万元及利息。</p> <p>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收到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苏 0312 民初 13108 号），判决侯秀峰、侯玉鹏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支付给公司业绩补偿款 2,350.00 万元及利息损失。</p> <p>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收到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侯秀峰、侯玉鹏按照法院判决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2,350.00 万元及利息损失 96.9745 万元。</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侯秀峰、侯玉鹏支付的现金补偿款 2,350.00 万元及利息损失 96.9745 万元。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合规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计划下半年培训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寿招爱女士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因病逝世,生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1,844,7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侯友夫继承。	寿招爱与侯友夫系母子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为遗产继承。 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相关继承及股份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自然人侯友夫及其配偶蔡敏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是	天辰智能业绩承诺主体未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公司向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侯秀峰、侯玉鹏支付现金补偿。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侯秀峰、侯玉鹏支付的现金补偿款 2,350.00 万元及利息损失 96.9745 万元。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报告事项	说明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